关于做好2018年暑期少先队工作的通知

中少办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少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少工委：

　　今年暑期是党的十九大之后的第一个暑期。为开展好少先队工作，帮助孩子们感知新时代，过一个安全、健康、快乐、充实的假期生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六一前给孩子们回信、勉励精神。要充分运用好少先队的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开展寻访老党员、老战士、英雄模范人物等活动，引导少年儿童多了解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知识，多向英雄模范人物学习，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用实际行动把红色基因一代代传下去。通过阅读书籍和关注时事新闻报道，了解习近平总书记青少年时代的故事和治国理政的故事，引导少年儿童怀着一颗感恩的心，珍惜时光，努力学习，将来做对国家、对人民、对社会有用的人。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工作，深入开展“小小志愿者”活动，引导少年儿童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努力争做新时代的好队员。

　　2. 把开展暑期安全教育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暑假前以中队为单位，组织开展暑期安全教育，邀请专业人士担任志愿辅导员，帮助少年儿童普及防溺水、防火、防触电、防交通事故、防坏人侵害等与自己息息相关的安全常识和急救知识。深入开展“少年儿童平安行动”，发挥好队网队微的作用，用好免费的安全常识挂图、安全童谣、音像视频等教育产品，让安全自护教育科学准确、入心入脑。组织开展各类暑期活动前，都要做好安全预案，加强安全防控，杜绝安全隐患。

　　3. 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夏令营活动。要科学谋划、整合资源、争取支持，通过直接主办、联合有关企事业单位共同主办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一系列主题鲜明、孩子喜爱的夏令营。围绕红色教育、爱党爱军、民族团结、生态环保、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社会体验、素质拓展等主题，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夏令营活动。各级共青团、少工委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公益夏令营统一冠名“红领巾动感假日”，共同打造团属公益夏令营品牌。各县区、地市、省级少工委今年暑期至少直接主办或联合主办1个夏令营活动。各地安排的夏令营活动可与暑期社会实践、假日小队等活动有效结合。严禁与宗教组织联合开展夏令营。

　　4. 深入开展“情暖童心”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作。落实全团“情暖童心”工程总体部署，结合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动员更多的高校（企事业）单位团组织、团员青年等，与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的地区、学校或孩子个人结对，持续开展帮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手拉手”和微心愿圆梦行动。继续发挥好青联委员的示范带动作用。利用暑假到“青年之家”“七彩小屋”等阵地，围绕学业辅导、安全自护、心理疏导、文体活动等开展好志愿服务和互助活动。

　　5. 做实暑期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工作。积极争取教育部门支持，聚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团的十八大精神，重点面向各级少工委干部、少先队辅导员、中小学校长（书记）、学校少工委负责同志举办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省级少工委暑期重点要抓好县区级少先队总辅导员和骨干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的培训。地市级少工委、区县级少工委暑期重点要抓好学校骨干大队辅导员和中队辅导员的培训。

　　各级少工委要务实有效地安排暑期少先队工作，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思想引领。要加强团属青少年宫等校外阵地管理，认真落实《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团属青少年宫管理的意见》文件要求，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强化公益属性，强调规范性，体现约束性。团属青少年宫一律不得开展和参与与宗教有关的任何活动。要注重暑期活动宣传，用好微信微博网站等新媒体平台，推广优秀案例，扩大社会影响。

　　各省级少工委请于暑期结束后，将本地的活动情况报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各地开展活动的图文、音频、视频等，请及时上传到未来网红领巾集结号（网址：jjh.k618.cn），并报送至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联系人：韩 攀 崔红平

　　电话：010—85212658 85212654

　　电子信箱：xwjyc1104@163.com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